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新兴铸管 | 指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 本计划 | 指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 指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
| 《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指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依照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子分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本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并获益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计划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市场、工艺等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
| 本次回购注销 | 指 | 公司回购注销本计划项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涉及的及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的说明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说明文件，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

《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需要回购已授出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时，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注销手续。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未达标，需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0,948,107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422人，需公司支付回购资金29,778,851.04元”。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

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九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1）公司 2022 年吨产品 EBITDA 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且较基期（2016-2018 年）吨产品 EBITDA 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 25%；若对应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国内 16 家对标企业”的利润总额合计数同比上年跌幅超过 50%时，公司当年吨产品 EBITDA 不低于对标企业的 80 分位水平，吨产品 EBITDA 指标视为考核合格；（2）公司 2022 年铸造产品的销售数量较基期（2016-2018 年）铸造产品平均销售数量的增长率不低于 38%，且同比上年增长率不低于铸造行业产量增长率的 3.7 倍；（3）公司 2022 年 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

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因公司 2022 年度的 EVA 指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对应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10,948,107 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 422 人。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未达标，需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0,948,107 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 422 人，需公司支付回购资金 29,778,851.04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二次

修订稿)》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须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艳丽

经办律师：

黄飞

2023年12月22日